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年产阀5000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300套、有机
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100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
置50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23】号

建设单位：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大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烨

项目负责人：吉 祥

报告编写人：吉 祥

建设单位：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电话：1377353198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邗江区扬州高新技术开

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
壁）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邗江区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壁）				
主要产品名称	阀、拉臂式自装卸装置、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21.7.15-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力士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力士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9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0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扬邗发改备[2020]138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见附件一）； 11 《关于对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5-10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20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壁），主要经营范围：液压及控制系统、静液压驱动装置、专用液压系统配件、拉臂车上装、环卫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商用车销售。企业原先在邗江经济开发区建成，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及组装，为规范化建设项目，现企业租用扬州黔龙卷烟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 号厂房东侧 5973 平方米，新建阀、拉臂式自装卸装置、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自建设起至今未受到投诉、处罚。

本项目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单班八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240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h/a)
1	阀	举升阀	5000 只/年	5000 只/年	2400
2	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1.5T/14T/20T/26T	300 套/年	300 套/年	
3	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0.5T/1T/2T/3T/5T/10/20T	100 套/年	100 套/年	
4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T/10/20T/30T	50 套/年	50 套/年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龙门吊架式行车	2.8T	5	5
2	松下气保焊机	KR500	11	11
3	松下氩弧焊机	YC-400	1	1
4	氩弧焊机	佳士	4	4
5	空压机	/	4	4
6	锯床	/	1	1
7	钻床	/	1	1
8	刨床	/	2	2
9	拉臂液压泵站	/	2	2
10	阀试验台	/	1	1
11	喷漆房	8m*5m*3.5m	1	1
12	焊接烟尘净化机	2800m³/h	3	3
13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4	激光切割机	/	1	1
15	折弯机	/	1	1
16	喷砂机	/	1	1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碳钢	Q345B	400	400	外购
2	不锈钢	304	6	6	外购
3	型材	Q235A	1	1	外购
4	液压油	46#, 170L/桶	3400L/a	3400L/a	外购
5	氧气	40L/瓶	11200L/a	11200L/a	外购
6	乙炔	40L/瓶	9600L/a	9600L/a	外购
7	混合气	40L/瓶	12800L/a	12800L/a	外购
8	氩气	40L/瓶	6400L/a	6400L/a	外购
9	工业水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5-60%；水性助剂 8%；颜填料 10-20%；成膜助剂 2%；去离子水 17-20%	1.8	1.8	外购
10	碳钢焊丝	/	5	5	外购
11	螺栓	M5/M6/M8/M10/M12/M14/M16/M18	1600 颗	1600 颗	外购
12	减速机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3	风机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4	油缸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5	液压锁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6	平衡阀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7	油管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8	指示灯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19	接触器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0	变频器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1	继电器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2	弹簧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3	气管	M6/M8/10/M12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4	包装盒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5	气控阀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6	电缆线	/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27	钢丸	/	1	1	外购

表二（续）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05m ²	5205m ²	生产加工车间	
	喷漆房	40m ²	40m ²	8m*5m*3.5m, 独立密闭结构	
储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300m ²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920.3t/a	920.3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00t/a	600t/a	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雨污管网	/	/	雨污分流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	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为 660m ³ /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为 66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喷砂废气	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加强车间	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加强车间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m ²	车间内东南角
		危险废物	危险废 10m ²	危险废 10m ²	车间内东北角落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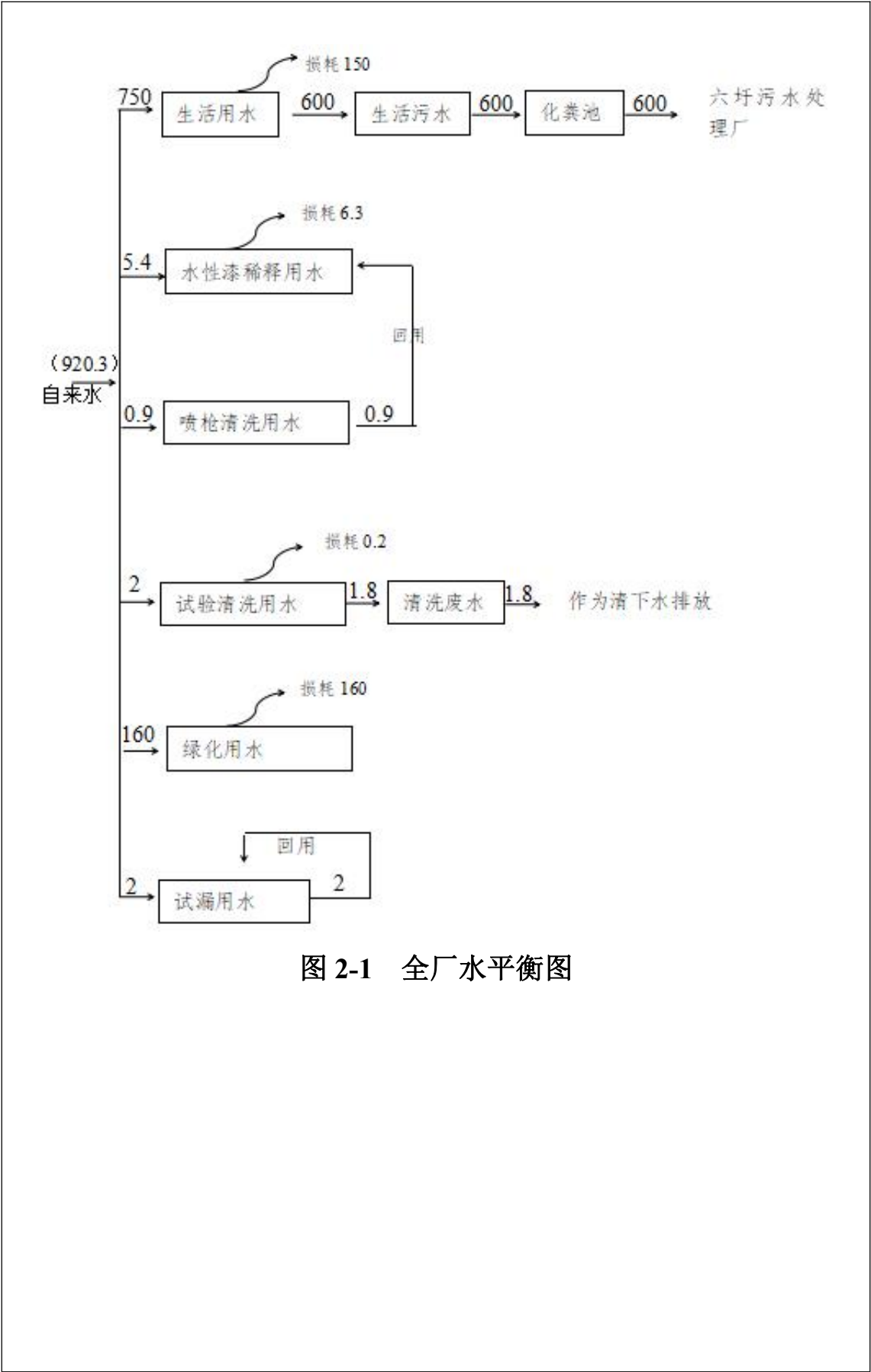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不锈钢门窗生产流程

项目营运期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阀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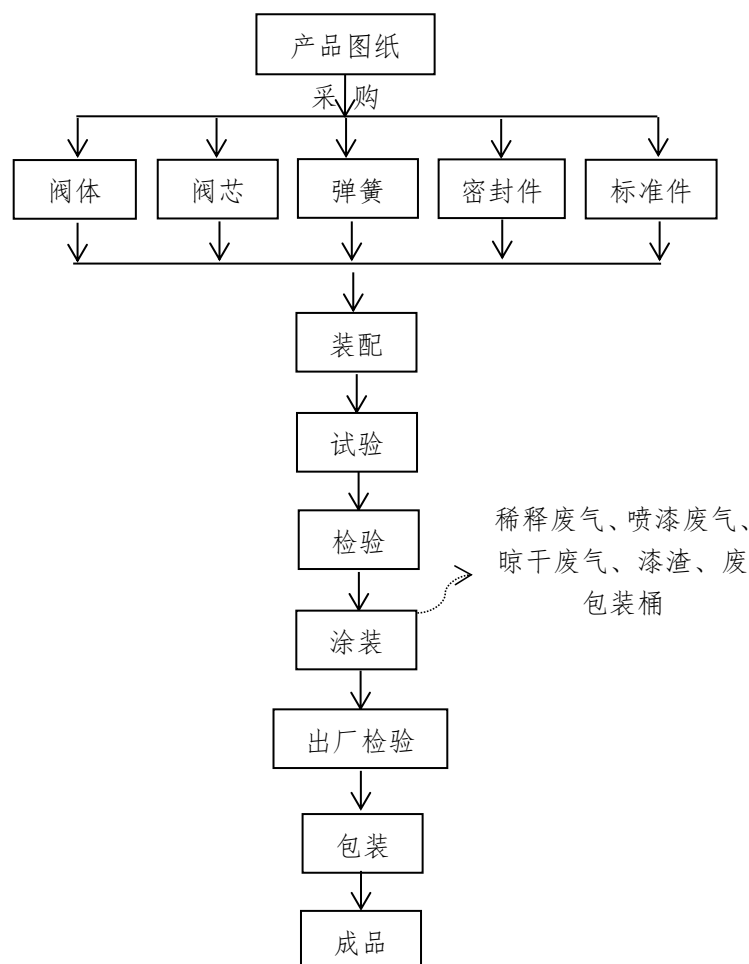


图 2-2 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根据产品图纸采购阀体、阀芯、弹簧、密封件、标准件，采购回来的装配件进厂后需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装配。
- 2）装配好的阀要进行试验、检验，主要检查外观整齐程度，表面光洁度等。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 3）阀的表面需要用水性漆喷涂。将装配完成的半成品进行喷涂处理，喷漆工艺在密闭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目的在于防锈和上色。喷漆作业时先稀释，

稀释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和水性漆 1: 3.5 比例稀释混匀, 人工操作, 此过程产生稀释废气; 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 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 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废漆桶和废漆渣; 喷涂完毕的喷枪用新鲜水清洗, 防止喷枪出口结层堵塞, 喷枪清洗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稀释工序。

4) 喷涂过后的工件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

(2) 拉臂式自装卸装置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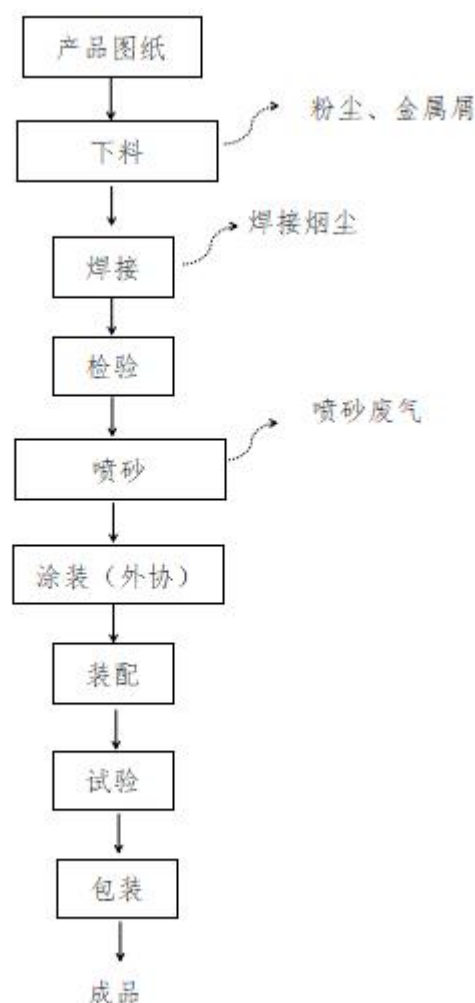


图 2-3 拉臂式自装卸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外购回来的工件绝大部分都是下料过后的工件, 本项目生产运营时少部分工件根据产品要求需要在厂区内下料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及金属屑。

2) 焊接: 下料过得部件在本厂区内进行焊接处理,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3) 焊接过后的工件需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工序加工处理。

4) 喷砂: 拉臂式自装卸装置主体框架在本厂区内进行喷砂处理, 此工序产生喷砂废气。少量零部件的喷砂工序是外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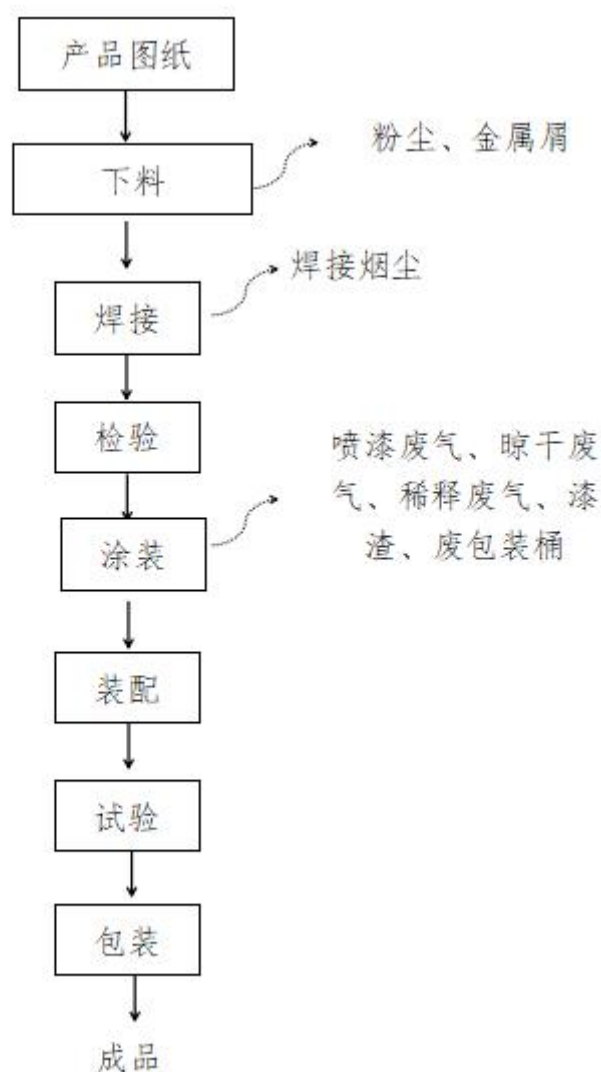
5) 拉臂式自装卸装置的喷涂工序是外协处理。

6) 装配: 先将喷完底漆的各部件用对应的销轴组装在一起, 装销轴时用铜棒敲。再在对应部位安装液压油缸、阀及管路, 管路中有硬管与软管, 运动部位用软管过渡。

7) 试验: 将液压试验台上软管接到阀的对应接口上, 检测各个动作的压力与尺寸都应符合技术要求。

8) 包装: 产品配件用纸箱与缠绕膜包装, 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3) 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



表二（续）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外购回来的工件绝大部分都是下料过后的工件，本项目生产运营时少部分工件根据产品要求需要在厂区内下料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及金属屑。

2) 焊接：下料过得部件在本厂区内进行焊接处理，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3) 焊接过后的工件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工序加工处理。

4) 涂装：碳钢焊接产品检验合格后转喷漆房外表喷漆。喷漆工艺在密闭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目的在于防锈和上色。喷漆作业时先稀释，稀释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新鲜水和水性漆 1: 3.5 比例稀释混匀，人工操作，此过程产生稀释废气；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废漆桶和废漆渣；喷涂完毕的喷枪用新鲜水清洗，防止喷枪出口结层堵塞，喷枪清洗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稀释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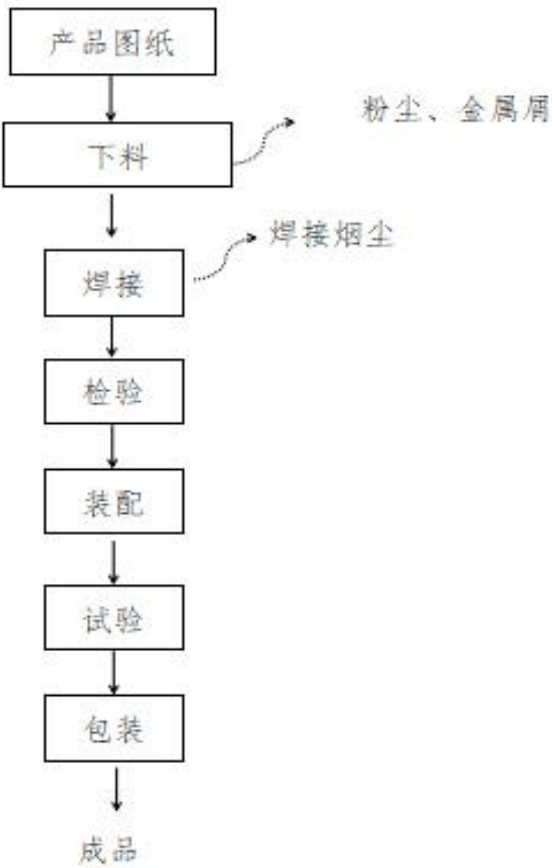
5) 装配：先将喷完底漆的各部件用对应的销轴组装在一起，装销轴时用铜棒敲。再在对应部位安装液压油缸、阀及管路，管路中有硬管与软管，运动部位用软管过渡。

6) 试验：将液压试验台上软管接到阀的对应接口上，检测各个动作的压力与尺寸都应符合技术要求，以及检验设备装水后是否泄漏，这部分试漏水量很少，检验结束后将此部分水收集回用作检验试漏水，因此不产生废水。

7) 包装：设备采用珍珠棉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二（续）

（4）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下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外购回来的工件绝大部分都是下料过后的工件，本项目生产运营时少部分工件根据产品要求需要在厂区内下料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及金属屑。
- 2) 焊接：下料过得部件在本厂区内进行焊接处理，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 3) 焊接过后的工件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工序加工处理。
- 4) 装配：将各个外购件与焊接件按图纸要求，在集装箱内用对应的螺栓固定起来即可。
- 5) 试验：通过 PLC 控制系统，运行水管路部分、曝气部分、电聚浮部分、反冲洗部分，各部分应运行正常，无漏水漏气现象。这部分试漏水量很少，检验结束后将此部分水收集回用作检验试漏水，因此不产生废水。
- 6) 包装：设备采用珍珠棉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

表二（续）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否
地点	扬州邗江区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壁）			扬州邗江区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壁）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稀释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时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砂废气，污染物按颗粒物计，经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漆雾经喷漆房整体排风系统收集经过过滤棉过滤和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晾干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喷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稀释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时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砂废气，污染物按颗粒物计，经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漆雾经喷漆房整体排风系统收集经过过滤棉过滤和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晾干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喷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喷枪清洗用水收集后作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试验清洗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喷枪清洗用水收集后作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试验清洗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噪声	加减震器、距离衰减		加减震器、距离衰减	

表二（续）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否
		焊接	除尘灰	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	外售扬州宏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下料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产加工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喷漆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产加工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产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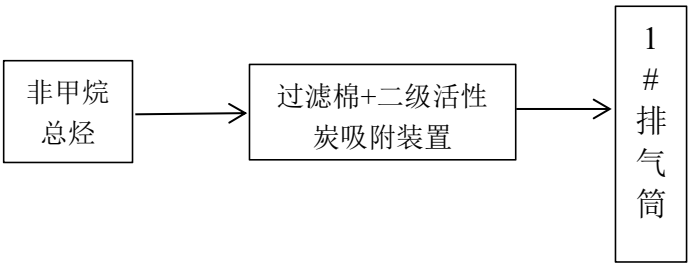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喷枪清洗用水收集后作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试验清洗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稀释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时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砂废气，污染物按颗粒物计，经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漆雾经喷漆房整体排风系统收集经过过滤棉过滤和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晾干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喷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二（续）



表二（续）



密闭式喷漆房

表二（续）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表二（续）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过加减震器、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2) 除尘灰：外售扬州宏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 金属屑：外售扬州宏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4) 不合格品：外售扬州宏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5) 废包装桶：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6) 废漆渣：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7) 废活性炭：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8) 废过滤棉：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9) 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10) 废液压油：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内新建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导流槽和围堰，并分区摆放。标识标牌均按要求张贴，厂门口已摆放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牌。

表二 (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徐金海 0514-87771359

管理员及电话: 徐金海 0514-87771359

本设施环评文件: 扬环审批[2021]05-10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8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尘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手套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u>废包装桶</u>	种类2: <u>废漆渣</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环评批文: <u>扬环审批[2021]05-10号</u>	环评批文: <u>扬环审批[2021]05-10号</u>
种类3: <u>废活性炭</u>	种类4: <u>废过滤棉</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环评批文: <u>扬环审批[2021]05-10号</u>	环评批文: <u>扬环审批[2021]05-10号</u>
种类5: <u>废含油抹布手套</u>	种类4: <u>废液压油</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危险特性: <u>毒性、易燃性</u>
环评批文: <u>扬环审批[2021]05-10号</u>	环评批文: <u>扬环审批[2021]05-10号</u>

江苏省环境厅监制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喷枪清洗用水收集后作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试验清洗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马汉河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稀释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时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砂废气，污染物按颗粒物计，经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漆雾经喷漆房整体排风系统收集经过过滤棉过滤和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晾干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喷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加减震器、距离衰减	周边环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 求	实际建设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不外 排
	焊接	除尘灰		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	外售扬州宏启再 生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	
	下料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产加工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交由淮安华昌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理	
	喷漆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生产加工	废含油抹布手 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生产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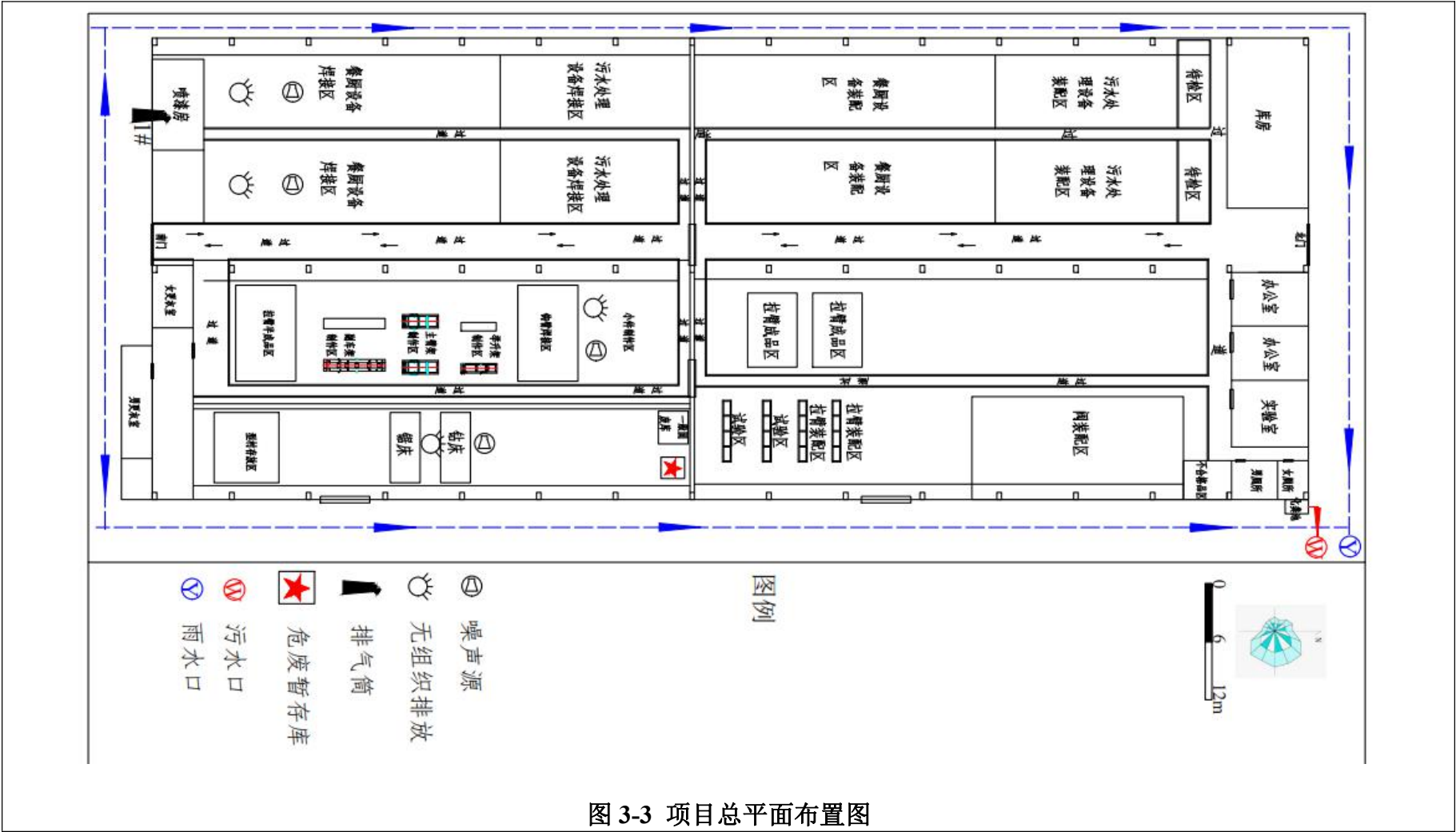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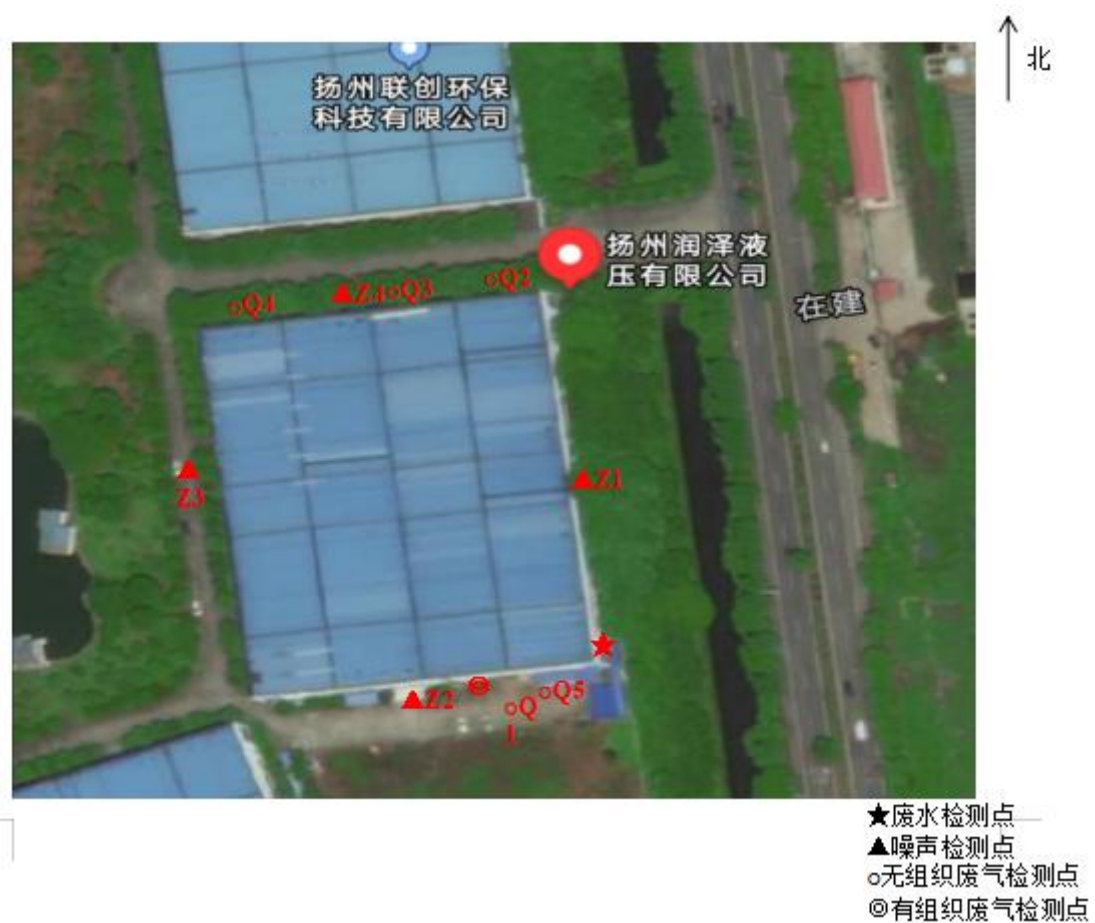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GB37822-2019）执行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稀释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时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砂废气，污染物按颗粒物计，经喷砂机自带的收集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漆雾经喷漆房整体排风系统收集经过过滤棉过滤和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晾干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喷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		本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0.03 吨/年，NH₃-N≤0.003 吨/年，TP≤0.0003 吨/年，TN≤0.009 吨/年； 2、废气：VOCs≤0.021 吨/年，烟粉尘≤0.031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已落实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9	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10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已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12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76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5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5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3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141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3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1 年 7 月 15 日	93.8	2021 年 7 月 15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7 月 16 日	93.8	2021 年 7 月 16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车间前后大门门口	2	4 次/小时，1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悬浮物	400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氨氮	45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79mg/L、88mg/L、18.9mg/L、3.23mg/L、29.8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 年 7 月 15 日	污水总排 口（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4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达标
		悬浮物	88	400	达标
		氨氮	18.8	45	达标
		总磷	3.23	8	达标
		TN	29.8	70	达标
2021 年 7 月 16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4		
		化学需氧量	153	500	达标
		悬浮物	87	400	达标
		氨氮	18.9	45	达标
		总磷	2.81	8	达标
		TN	29.8	7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行监测，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2kg/h ，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4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3~4，处理效率数据见表 7-5。

表 7-3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7 月 15 日	喷漆、 晾干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3	2.63	1.93	2.6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0×10^{-2}	1.32×10^{-2}	9.84×10^{-3}	1.32×10^{-2}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7	2.0	1.3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37×10^{-3}	1.00×10^{-2}	6.63×10^{-3}	1.00×10^{-2}	1.12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喷漆、 晾干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3	1.30	1.25	2.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0×10^{-2}	6.66×10^{-3}	6.29×10^{-3}	1.10×10^{-2}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3	1.5	2.1	2.3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g/m^3	1.14×10^{-2}	7.68×10^{-3}	1.06×10^{-2}	1.14×10^{-2}	1.12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1.4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4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7-9。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一次	晴	100.2	32.4	38.4	2.1	南
	第二次	晴	100.1	35.0	38.2	2.1	南
	第三次	晴	100.1	34.8	38.0	2.0	南
	第四次	晴	100.2	33.4	39.3	2.2	南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一次	阴	100.5	29.8	54.1	1.9	南
	第二次	阴	100.5	31.4	53.6	1.9	南
	第三次	阴	100.4	32.7	53.2	2.0	南
	第四次	阴	100.4	33.2	52.8	2.0	南

表七（续）

表 7-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70	0.82	0.87	1.10
		②	0.83	0.99	1.32	1.07
		③	1.41	1.13	1.39	1.04
		④	0.95	1.37	0.97	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7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86	0.98	0.95	0.98
		②	0.60	0.70	1.11	1.04
		③	0.58	0.78	0.61	0.59
		④	0.56	0.78	1.05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208	0.453	0.415	0.482
		②	0.190	0.438	0.419	0.448
		③	0.190	0.438	0.381	0.419
		④	0.189	0.417	0.473	0.39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7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87	0.448	0.354	0.420
		②	0.206	0.488	0.394	0.460
		③	0.207	0.434	0.396	0.472
		④	0.189	0.378	0.492	0.4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9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2021 年 7 月 15 日	Q5 车间后大门 门口外 1 米	第一次	0.85	1.10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28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	
2021 年 7 月 16 日	Q5 车间后大门 门口外 1 米	第一次	0.56	0.88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2	
		第四次	1.06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0dB(A)~59.1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0dB(A)~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7 月 15 日	13:21	58.3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3:27	57.6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3:34	56.0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3:40	58.7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2:03	46.6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2:10	45.9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2:17	43.0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2:25	47.4	5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56	59.0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6:03	57.7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6:10	56.2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6:17	59.1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2:07	45.4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2:15	45.2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2:23	44.5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2:31	45.8	55	合格	/

注：2021 年 7 月 15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1m/s （夜）2.2m/s；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气：阴 风向：南 风速：（昼）1.9m/s （夜）2.1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等进行总量控制。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总量检测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次接管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污水量	/	600	600
	COD	166	0.10	0.18
	SS	87	0.0522	0.09
	氨氮	18.9	0.0113	0.012
	TP	3.02	0.0018	0.0024
	TN	29.8	0.0179	0.018
类型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年排放时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6	0.021	1200
	颗粒物	0.0112	0.031	

表七 （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安排 1 人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1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8	8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和喷砂机自带收集处理器的收集处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2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2	
固废	生产加工	除尘灰	5m ³ 一般固废库暂存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5	5	
		金属屑						
		不合格品						
		废包装桶	10m ³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				
		废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事故池 1 座（70m ³ ）。			—		—	—	
环境管理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			—		—	—	

	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排口）； 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 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邗江区内平衡；废水在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79mg/L、88mg/L、18.9mg/L、3.23mg/L、29.8mg/L,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行监测,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2kg/h,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1.4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4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0dB(A)~59.1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0dB(A)~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邗江区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壁）													
	建设单位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3773531988									
	行业类别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 5000 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 300 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50 套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力士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力士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1】05-10 号		批准时间		2021.2.20		环评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检测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检测排放增减量(12)										
	污水量	/	/	/	/	/	600	600	/	/	/	/	600										
	COD	/	/	/	/	/	0.10	0.18	/	/	/	/	0.10										
	SS	/	/	/	/	/	0.0522	0.09	/	/	/	/	0.0522										
	NH ₃ -N	/	/	/	/	/	0.0113	0.012	/	/	/	/	0.0113										
	TP	/	/	/	/	/	0.0018	0.0024	/	/	/	/	0.0018										
	TN	/	/	/	/	/	0.0179	0.018	/	/	/	/	0.0179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16	0.021	/	/	/	/	0.0116										
	颗粒物	/	/	/	/	/	0.0112	0.031	/	/	/	/	0.01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扬邗发改备（2020）138号

项目名称： 年产阀5000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300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100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50套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003-35-03-53780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邗江区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园（邗江烟草公司隔壁）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5973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包括：行车5台、电焊机12台、空压机4台、锯床1台、钻床1台、刨床1台、切割机2台、折弯机1台、喷漆房1个、焊接烟尘净化机3台。阀的生产工艺：原料—清洗—装配—试验—检验—涂装—出厂检验—包装—成品；拉臂式自装卸装置的生产工艺：原料—焊接—喷砂（外协）—涂装（外协）—装配—试验—出厂检验—包装—成品；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的生产工艺：原料—焊接—检验—涂装—装配—试验—出厂检验—包装—成品；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的生产工艺：原料—焊接—检验—装配—试验—出厂检验—包装—成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达到年产阀5000只、拉臂式自装卸装置300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100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50套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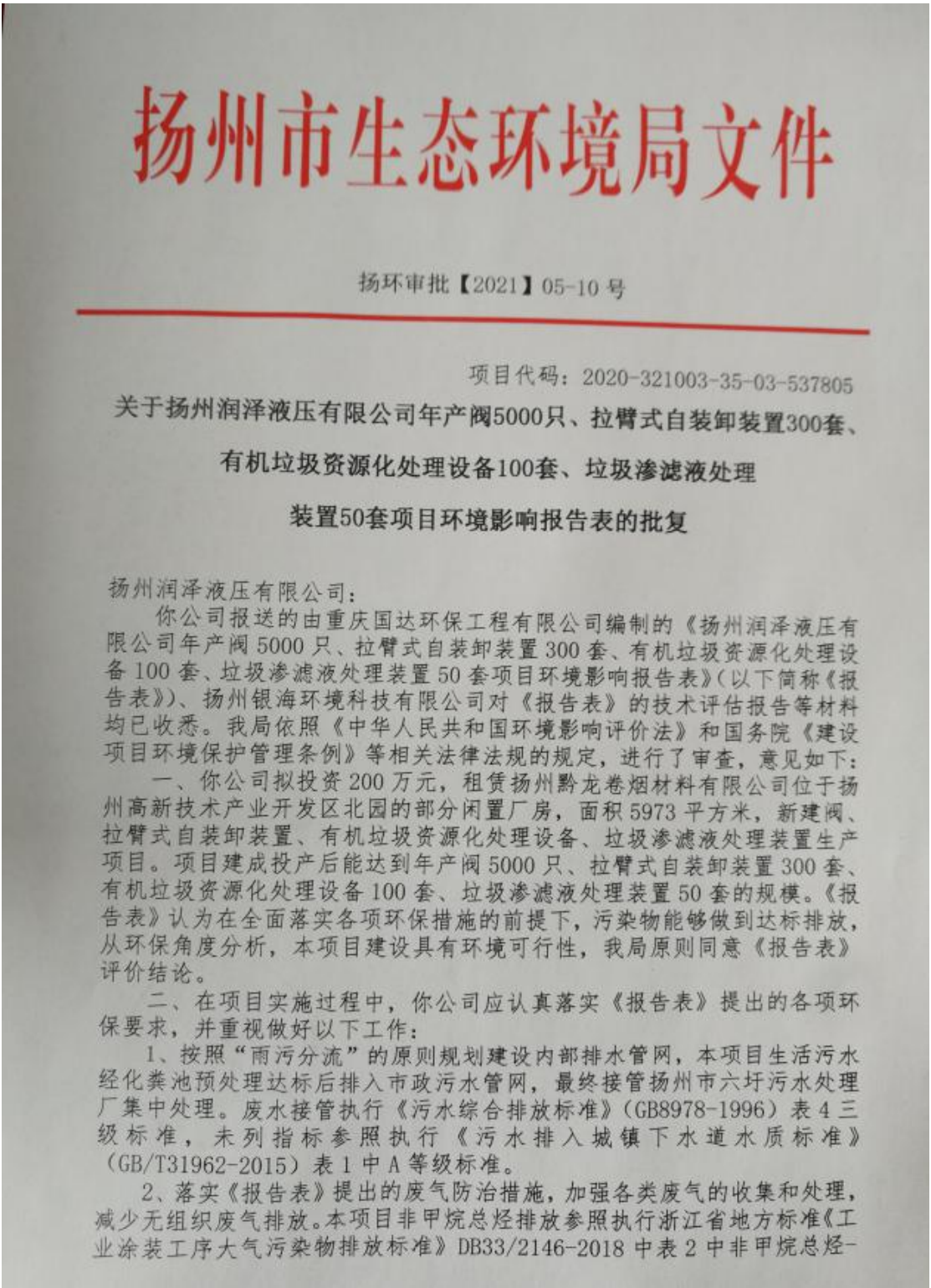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扬州邗江区发展改革委
2020-06-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其他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GB37822-2019）执行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5、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03$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3$ 吨/年， $\text{TP} \leq 0.0003$ 吨/年， $\text{TN} \leq 0.009$ 吨/年；

2、废气： $\text{VOC}_s \leq 0.021$ 吨/年，烟粉尘 ≤ 0.031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八、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57379221XX (1/1)

名称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大鹏

经营范围 液压及控制系统、静液压驱动装置、专用液压系统配件、拉臂车上装、环卫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7日至2031年04月26日

住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园(弅江烟草公司隔壁)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2 日

编号 321021000202006512025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四：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2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 期：2021.7.2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0.3	900-041-49	吨袋
2	废漆渣	HW49	0.0864	900-041-49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49	0.72	900-039-49	吨袋
4	废过滤棉	HW49	0.253	900-041-49	吨袋
5	废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0.2	900-041-49	吨袋
6	废液压油	HW08	0.1	900-218-08	铁桶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含运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6500
2	废漆渣	HW49	900-041-49	0.0864	65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2	6500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3	6500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6500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6500

备注：

- 1、本合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 3、处置费用在清运当天，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处置服务费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章）：
扬州润泽液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栋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金海	17751352680	安全部	安全员
2				
3				
4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六：检测报告（见后文）